

85

湖北省政府稿

總收文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建省字第4050號

准經前代電以應以公布指定查升示之融貨棉紗棉布合於
事項規定應准放行仰遵照由

別文

訓令

送達

各廳處
各專署
各縣政府
各市政府
各省政府

別類

附件

9月14日

劉子俊

王士九

稿擬稿

鄭祥鼎

股七周方之

賀有年

秘書長傅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日時交辦

九月九日時擬稿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二日時校對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封發

檔案字第4050號

檔案字第號

訓令

三十九年三月 日 字第 號
於恩施湖北省政府

事由：准經濟部必留之歷次公布指定查禁之敵貨棉紗棉

布令於宣項規定之應准放行仰遵照由

以准經濟部三十九年三月管字第一號必留之進出口物品

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所列進口部份宣項規定棉

紗不過三十三支、棉布所用棉紗經緯線均不過三十三支者一律

准予進口，所有本部歷次公布指定查禁之敵貨棉紗棉

布如果合於宣項規定者自應仍准放行等由。

二 令行令仰遵照

本府

(註：宣項規定)

三 附註：本件已分飭各廳處、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

縣政府

右令

各廳處
各專署
各縣政府

主席陳

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擬存查

呈請

周

事由

訓令

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建設廳字第四零五零號

准經濟部代電以歷次公布指定查禁之敵貨棉紗棉布合於寅項規定者應准放行仰遵照由

准經濟部二十九十二月管字第七四七七號真代電以進出口物品

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所列進口部份寅項規定棉紗不

過二十三支棉布所用棉紗經緯線均不過二十三支者一律准予進

口所有本部歷次公布指定查禁之敵貨棉紗棉布如果合於寅

項規定者自應仍准放行等由

合行令仰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飭本府各廳處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四日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建設廳

第二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何處何人來

文別

文

到

期

附

經濟部

代電

年 月 日 件

規定進出口物品材料運送項目及方法規程查照

字第

收

號

摘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58313

29 12月26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4050 號

74771

湖北省政府查行
院議決進出口物
品禁運准運項目
暨辦法清表前已
電達在案該辦法

進口部份寅項規
定棉紗不過二十
三支者一律准予
進口所用

有本部歷次公布
指定查禁之敵貨
棉紗棉布如果
合於寅項規定自
應仍准放行除分
電外相應電請

查照並轉飭遵照
為荷
經濟部
長翁文灝
真管印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十二月

十六

分

分

分

分